

113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
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學海計畫說明會



學海築夢近三年核定金額

年度梯次	申請計畫數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自備款	計畫總金額	通過案件數	計畫總金額
110年第1次	2	2,568,078	513,616	3,081,694	11	7,449,694
110年第2次	9	3,640,000	728,000	4,368,000		
111年第1次	12	2,530,000	506,000	3,036,000	20	6,072,000
111年第2次	8	2,530,000	506,000	3,036,000		
112年第1次	16	2,240,000	448,000	2,688,000	16	2,688,000

新南向學海築夢近三年核定金額

年度梯次	申請計畫數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自備款	計畫總金額	通過案件數	計畫總金額
110年第1次	6	900,000	180,000	1,080,000	8	1,680,000
110年第2次	2	500,000	100,000	600,000		
111年第1次	6	1,320,000	264,000	1,584,000	8	2,172,000
111年第2次	2	490,000	98,000	588,000		
112年第1次	9	2,706,844	541,369	3,248,213	9	3,248,213

1 學海築夢

選送學生赴國外 非新南向 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2

扣除 以下18個 新南向國家 以外的國家，皆屬於此範圍

3

新南向學海築夢

選送學生赴 新南向 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4

新南向國家包含以下18國：
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
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
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澳洲**

申請單位
(薦送學校)

1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不包括軍警校院)

2

各校針對各補助類型應提出校內學生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



補助對象 (在學學生)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補充：不含大陸、港澳、外籍生等
- 於薦送學校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五年制專科學校，應為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之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補充：在職學生已有基本薪資收入，不予補助。
- 在學學生=有學籍者，畢業生=無學籍者。
從申請-出國-回國-核銷-結案，都要有學籍。
- 應屆學生須注意「畢業典禮」時間，以免資格不符，將會取消並追償全數補助款。

1

2

補助對象 (在學學生)

- 參與學生應通過薦送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補充：計畫書中訂定專業能力，於審查時會有加分效果，相對會提高補助金額。

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薦送學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

- 補充：不同教育階段，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各補助1次/可以。
- 同一教育階段，大學部申請築夢一次、再申請飛颺一次/不可以，系統上也會自動排除。

4

5

辦理原則

- ✓ 薦送學校應依補助要點作業時程，提出申請
- ✓ 應於教育部核定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 ✓ 學海築夢：由薦送學校自行排定各子計畫優先順序
- ✓ 新南向學海築夢：由薦送學校彙整各計畫主持人所提計畫案
- ✓ 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
- ✓ 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
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補助

補助期限、額度及原則

規則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補助期限	實習期間 <u>至少連續30天</u> (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u>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u>	實習期間 <u>至少連續30天</u> , 赴印尼 <u>至少連續25天</u> 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u>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u>
補助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子計畫補助金額<u>由薦送學校自訂</u> • 每人補助額度 , <u>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u> , 並以一次為限 , 另得包括生活費 •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 , 以一人為限 , <u>薦送學校得自訂生活費支領天數</u> , 以<u>不超過十四日</u>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子計畫補助金額<u>由教育部核定</u> • 每人補助額度 , <u>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u> , 並以一次為限 , 另得包括生活費 •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 , 以一人為限 , <u>薦送學校得自訂生活費支領天數</u> , 以<u>不超過十四日</u>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 = 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 + 薦送學校之配合款
薦送學校所送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有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者 , 不須提出他校學生配合款

作業時程、申請程序及應繳交文件

作業時程及辦理方式

第一次作業時程

補充：每年度上半年-113年度第1次 (113-1) ，
非當學年度學期制 (112-2)

計畫執行期限：到隔年10/31日前出國止



補充：教師於系統上傳計畫書後，本中心須進行初審(退件或補充)、校內審查會議、系統彙整上傳、用印、行文報部，請務必依時程交件。

作業時程及辦理方式

第二次作業時程

補充：每年度下半年-113年度第2次 (113-2) ，
非當學年度學期制 (113-1)

計畫執行期限：到隔年10/31日前出國止

2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第二次甄選（包括原核定計畫申請增額及另提出新申請計畫書），視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於每年八月一日以前公告。補充：有可能不開放申請(如112-2)

薦送學校申請程序及應繳交文件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之補助，薦送學校須提出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補充：

臺灣科大專案辦公室轉達：113年度起，將會嚴格要求各校提出有效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MOU)，且皆須加註有效期限，建議簽訂3年期限為最佳(5年期為勉強可接受範圍)，**不接受永久合約，一律退件。**

以往學校公版的MOU沒有期限或期限太長，已請職涯中心協助加註合約期限後再提供下載，為審慎檢視實習機構營運狀況及合法性，請各系檢視現行合作機構MOU，若不符規定，請務必**重新簽訂合約後再提出。**

審查作業

初審

- 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等資料，經由教育部會同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就申請文件完備與否及執行計畫時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進行初審，並評定行政績效
- 申請文件未符合本要點規定，不予進行複審

複審

- 教育部按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組，邀請評審委員進行線上審查
- 依行政績效及審查項目配分二項成績加總後，核定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

學海築夢

- **行政績效 (10分)** : 包括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 **審查項目配分 (90分)** : 包括下列各項 :

1. 薦送學校 (60分) :

甲、校內審查機制 (包括校內計畫案、選送學生甄選基準、計畫主持人甄選學生作業方式等相關資訊之揭露、分配各計畫案經費之準則、本年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 (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 子女人數 ; 遴選他校學生參與 , 須提出相關甄選基準及甄選學生作業方式)

乙、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包括建立與國外實習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用情形)

學海築夢

丙、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含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成效）、國內學校與國外實習機構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變更各計畫所提預定實習人數或機構之次數、原申請書填報之實習機構與實際實習機構之差異等；近三年內均未獲補助之學校，其本項配分平均分配於前兩項

●2.各子計畫案（30分）：包括下列各項：

甲、學海築夢各子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乙、**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

丙、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新南向學海築夢

- **行政績效 (10分)** : 包括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 **審查項目配分 (90分)** : 包括下列各項 :

1. 薦送學校 (20分) :

甲、校內審查機制 (包括校內計畫案、選送學生甄選基準、計畫主持人甄選學生作業方式等相關資訊之揭露、本年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 (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 子女人數 ; 遴選他校學生參與 , 須提出相關甄選基準及甄選學生作業方式)

乙、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包括建立與國外實習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用情形)

新南向學海築夢

丙、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含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成效）、國內學校與國外實習機構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核定補助計畫後，變更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或機構之次數、原申請書填報之實習機構與實際實習機構之差異等）；近三年內均未獲教育部補助之學校，其本項配分平均分配於前兩項

●2.各子計畫案（70分）：包括下列各項：

甲、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新南向國家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乙、**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

丙、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薦送學校、計畫 主持人及選送生 應注意事項

規則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計畫資訊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校審查通過之計畫得沿用原專屬帳號密碼，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2星期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以透過系統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補充：從申請到結案，計畫相關資料皆須於學海系統作業，未申請過的教師，需先申請專屬帳密。 	
變更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變更計畫主持人： 流程：主持人提出申請-召開會議審核-會議紀錄簽呈-行文報部-教育部核定後上傳文號-變更完成 計畫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專任或兼任教師。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薦送學校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倘因特殊事由無法取得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者，請於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敘明理由。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備查，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規則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變更注
意事項

- 變更/新增實習機構：
- 流程：主持人提出申請-召開會議審核-會議紀錄簽呈-行文報部-教育部核定後上傳文號-變更完成
- 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實習前，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向薦送學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以一次為限**，薦送學校需備函檢附校內審核通過紀錄、與上述資料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同時副知教育部後，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並將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變更實習機構未經薦送學校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薦送學校應即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規則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薦送學校及計畫主持人 變更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變更實習人數： 流程：主持人提出申請-召開會議審核-會議紀錄簽呈(學海)-行文報部-教育部核定後上傳文號-變更完成(新南向) <u>學海築夢</u>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包括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u>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薦送學校申請變更。</u> <u>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u>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包括變更原預定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薦送學校應提出具體說明，於出國實習<u>一個月前，函報教育部審核</u>，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 	

	規則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薦送學校及計畫主持人	變更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變更經費預算： 流程：主持人提出申請-召開會議審核-會議紀錄簽呈-行文報部-教育部核定後上傳文號-變更完成 <p><u>學海子計畫案未執行部分，薦送學校應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並將列入次年度本要點行政績效評核，減列補助款。</u></p> <p><u>未執行之子計畫案補助款欲流用至其他子計畫案時</u>，應由薦送學校校內核定原計畫經費之承辦單位向薦送學校提出申請，經薦送學校校內主管單位審核同意後，始得流用，且薦送學校需備函檢附校內審核同意紀錄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同時副知教育部後，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p>	

	規則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薦送學校及計畫主持人	變更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變更經費預算： 流程：主持人提出申請-召開會議審核-會議紀錄簽呈(學海)-行文報部-教育部核定後上傳文號-變更完成(新南向) <p><u>新南向計畫案變更人數後，薦送學校除需依減列選送人數比例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並將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u></p>	
	行政契約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確定出國研修前，薦送學校應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其內容應註明選送生實習之機構、期間及獲教育部、薦送學校補助款金額，如未簽訂，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規則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選送生	其他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u> • 至遲應於<u>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u>，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u>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布日起，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三十日（赴印尼實習期間未滿二十五日），不得領取本補助款</u>，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u>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向原薦送學校報到</u>，違反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補充：滿三十天，不含來回交通日，至少要32天以上、若有轉機還需要再增加天數，搭機時間都算交通日。 	

經費核撥及結案

- 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未於該期間完成撥款程序者，教育部得不予結案。
- 薦送學校應審核學費、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結。
- 薦送學校得依不同國別或城市之實際生活消費指數，訂定生活費支給標準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薦送學校應督促各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成果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其他注意事項

- 研修或實習期間若遇性別事件，請學校相關單位務必於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並指派專人處理相關事宜。
- 薦送學校每年應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研修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
- 原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參加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類型之計畫出國研修或實習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遭註銷補助資格者，薦送學校應主動提醒選送生，得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選（薦）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辦理相關補助。
- 返國後應向薦送學校報到，薦送學校須儘速主動函請學生戶籍所在地社政單位依前開補助計畫辦理，並副知教育部，以維護其相關補助權益。

其他注意事項

- 計畫不一定通過，核定前請勿產生任何費用。
- 簽證不一定通過，應先取得簽證後，再進行滙款或購買機票。
- 如須赴國外訪視學生，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薦送學校得自訂生活費支領天數，以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三名以下學生仍可執行實習計畫，依規定計畫主持人無法支領經費；計畫主持人如無赴國外訪視學生之需求，經費須全數用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之補助。
- 補充：依會計室核銷標準與原則
- 教師差旅費依「人事室差勤管理系統」另行核銷。
- 教師國外生活費標準為亞洲地區為6.3天、歐美地區為12.6天。
- 師生來回機票之編列以「長榮或華航」經濟艙來回票價為原則，實支實付。

經費計算方式

- 補助費用計算原則：
- 以簽呈文字為例：學生補助金額依「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實際實習天數、出國前一天台銀美金賣出即期匯率、來回機票實支實付」等原則規劃，若實際核銷金額不足原簽每位學生補助新台幣75,000元(含機票及生活費)，其餘額則流用於「112-1學海築夢計畫」專案之其他子計畫使用。
- 例如：馬來西亞來回機票15,000元、年支生活費15,000美元、實習天數40天。
- 生活費： $15000 \text{ 美元} / 365 \text{ 天} * 40 \text{ 天} * 31.2 \text{ (匯率)} = 51,288 \text{ 元}$
- 交通費：15000元(來回機票)
- 符合支給標準可補助之費用： $51288 + 15000 = 66,288 \text{ 元(新台幣)}$
- 主持人原簽呈預計補助金額為75,000元， $75000 - 66288 = 8712 \text{ 元(超出餘額流用)}$

計畫辦理流程

第一階段：主持人執行計畫前

- 一、計畫執行簽呈，須含「師生經費預算表、學生及緊急聯絡人名單」
- 二、出國14天前至系統登錄團員基本資料
- 三、請主持人協助學生統一收齊出國前應繳交之文件

第二階段：學生出國前

- 一、「行政契約書」，一式4份。
- 二、「家長同意書」一份。
- 三、「領據」，第一期先支付80%款項。
- 四、「來回程電子機票」，須與實體票根相符，若回程變更班機須更新。
- 五、購買機票之「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或自行購票證明或收據」。
- 六、備齊以上文件交由本中心進行第一期請款。

計畫辦理流程

第三階段：學生出國後

- 一、「護照基本資料頁」。
- 二、「簽證頁或簽證文件」。
- 三、「出國日之出入境日期戳章頁(含1.中華民國出境章、2.實習國家入境章)」
- 四、「去程登機證」，先回傳電子檔，回國後須交實體票根紙本。
- 五、「抵達國外報到卡」，先回傳電子檔，回國後須交紙本。
- 六、檢附以上文件電子檔(掃描或拍照)，以e-mail方式寄送至本中心信箱

第四階段：學生回國後

【計畫主持人】於選送生實習結束回國後14日內，請提供以下文件電子檔：

- 一、至教育部計畫網站填寫「問卷調查表」、上傳「結案報告書」。
- 二、協助督促學生完成心得報告上傳並繳交各項資料，以便完成結案程序

【實習學生】回國後14日內，請提供以下文件電子檔或紙本：

- 一、至教育部計畫網站填寫「問卷調查表」、上傳「實習心得報告」。
- 二、「回國日之出入境日期戳章頁(含1.實習國家出境章、2.中華民國入境章)」
- 三、「來回程登機證」實體票根紙本，須與電子機票相符。
- 四、「領據」，第二期實際執行後之結餘款項，結算後另行通知。
- 五、「國外實習所獲得學分或成績證明」一份，影本。

感謝聆聽



臺科大人力資源辦公室

電話：(02)2730-1290

E-Mail：tosf@mail.ntust.edu.tw

地址：(106990) 臺灣科大郵局第90-116號信箱